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54 號

聲 請 人 鄧為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據 111 年度戒字第 55 號文書，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4 條、刑法第 1 章第 1 條規定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（聲請人誤植為勒戒評估手冊）及司法院釋字第 376 號解釋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上開文書，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